

#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因实施完成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做相应的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0.00 万股调整为 195.00 万股。

##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94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94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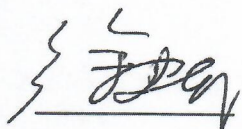
法、有效。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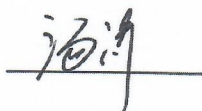
同意公司以 9.23 元/股的价格向 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06 月 17 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核意见签字页)



徐建民



汤 涛



王凌艳



(本页无正文，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核意见签字页)

\_\_\_\_\_  
徐建民

\_\_\_\_\_  
汤 涛

王凌艳

\_\_\_\_\_  
王凌艳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17日

